

##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行政处罚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存在虚构成分，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执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被监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存在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行政处罚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整顿或者关闭。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行政处罚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行政处罚	对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企业节约能源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县级以上地方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检查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第十条(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竣工验收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惠农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	---	----------------	--